

证券代码：300835

证券简称：龙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9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堂寨路 68 号 A1 栋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9,447,5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78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30 人，代表股份 9,447,5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78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89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9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8,258,3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615%。

（4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许航律师、夏园强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439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6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39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6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许航律师、夏园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